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Luo Lih-Fen Holding Co., Ltd.
人　　權　　政　　策

羅麗芬控股及直屬公司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，認同並支持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（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）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(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)》與《國際勞工公約(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)》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暨遵守公司所在地勞動相關法規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人權承諾

一、 我們堅信尊重並保障人權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根基。
二、 我們在營運的各個環節上將人權議題列入考量。
三、 我們提供利害關係人暢通的溝通管道。

管理原則

▪ 保障職場人權 ▪

羅麗芬控股及直屬公司禁止強迫勞動、僱用童工及性騷擾等違反人權之行為，且不因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工會會員身分等，而對員工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，以確實保障員工職場人權，並提供有尊嚴、平等之職場環境。

▪ 提供健康安全職場 ▪

羅麗芬控股及直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，辦理安全衛生工作、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，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，提供員工安全、健康、衛生之職場環境。

▪ 促進勞資和諧 ▪

羅麗芬控股及直屬公司關心及管理與員工有關之議題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以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台，保障及提升員工權益。

▪ 人權政策宣導 ▪

羅麗芬控股及直屬公司除支持及實踐人權保護外，並積極鼓勵包含供應商在內之合作對象，共同致力於對人權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。

2020 年 8 月 10 日經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